|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A/57/11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7年10月11日**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第五十七届系列会议**

2017**年**10**月**2**日至**11**日，日内瓦**

简要报告

秘书处编拟

导　言

1. 本简要报告记录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的下列21个大会及其他机构（“成员国大会”）的决定：
2.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第23次例会）
3.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第三十八届会议（第23次例会）
4.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第48次例会）
5. 巴黎联盟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第23次例会）
6. 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第53次例会）
7. 伯尔尼联盟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第23次例会）
8. 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第48次例会）
9. 马德里联盟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第22次例会）
10. 海牙联盟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第21次例会）
11. 尼斯联盟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第23次例会）
12. 里斯本联盟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第22次例会）
13. 洛迦诺联盟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第22次例会）
14. IPC[国际专利分类]联盟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第21次例会）
15. PCT[专利合作条约]联盟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第21次例会）
16. 布达佩斯联盟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第19次例会）
17. 维也纳联盟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第19次例会）
18. WCT[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大会第十七届会议（第8次例会）
19. WPPT[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大会第十七届会议（第8次例会）
20. PLT[专利法条约]大会第十六届会议（第7次例会）
21. 新加坡条约[商标法新加坡条约]大会第十届会议（第5次例会）
22. 马拉喀什条约[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大会第二届会议（第2次例会）。
23. 截至2017年10月2日，各大会的成员和观察员名单列于文件A/57/INF/1 Rev.。
24. 涉及议程（文件A/57/1 Prov.4）下列项目的会议由下列主席主持：

|  |  |
| --- | --- |
| 第1、2、3、4、5、6、9、10、11、12、13、14、15、16、17、18、19、20、24、25、30和31项 | 亚尼斯·卡克林斯大使（先生）（拉脱维亚），产权组织大会副主席，作为大会代理主席，在其缺席时，胡安·劳尔·埃雷迪亚·阿科斯塔大使（先生）（墨西哥），代理副主席 |
| 第7、28和29项 | 达尼亚尔·穆卡舍夫大使（先生）（吉尔吉斯斯坦），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主席 |
| 第8项 | 胡安·劳尔·埃雷迪亚·阿科斯塔大使（先生）（墨西哥），临时担任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主席 |
| 第21项 | 山德里·拉加诺夫斯基（先生）（拉脱维亚），PCT联盟大会主席 |
| 第22项 | 尼古洛兹·戈吉利泽（先生） （格鲁吉亚），马德里联盟大会主席 |
| 第23项 | 若昂·皮纳·德莫赖斯（先生）（葡萄牙），里斯本联盟大会主席 |
| 第26项 | 万科·卡尔戈夫（先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新加坡条约大会主席 |
| 第27项 | 阿卜杜勒萨拉姆·阿里（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马拉喀什条约大会副主席 |

统一编排议程第1项

会议开幕

1. 成员国大会的第五十七届系列会议由产权组织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召集。
2. 本届会议由产权组织大会副主席亚尼斯·卡克林斯大使（拉脱维亚），在所有21个大会及其他有关机构举行的联合会议上宣布开幕。他是依据《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第10条，以及产权组织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决定“为便于向新选举周期过渡，2016年WIPO大会现任主席团成员将主持2017年WIPO大会会议”（文件WO/GA/48/17第18段第(iii)项），作为代理主席主持会议的。

统一编排议程第2项

选举主席团成员

1. 讨论依据文件A/57/INF/1 Rev.进行。
2. 选举产生的主席团成员见后附的文件A/57/INF/3。

统一编排议程第3项

通过议程

1. 讨论依据文件A/57/1 Prov.4进行。
2. 各大会通过了文件A/57/1 Prov.4中的拟议议程（在本文件中称为“统一编排议程”）。

统一编排议程第4项

总干事提交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的报告

1. 总干事提交了他的年度报告（致辞和报告均可见产权组织网站）。

统一编排议程第5项

一般性发言

1. 以下113个国家、三个政府间组织和11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团和代表在本议程项目下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曼、阿塞拜疆、埃及、埃塞俄比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澳大利亚、巴巴多斯、巴基斯坦、巴拉圭、巴西、白俄罗斯、保加利亚、贝宁、秘鲁、冰岛、波兰、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大韩民国、丹麦、德国、多哥、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法国、菲律宾、芬兰、冈比亚、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格鲁吉亚、古巴、黑山、洪都拉斯、吉尔吉斯斯坦、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加拿大、加纳、加蓬、教廷、捷克共和国、津巴布韦、卡塔尔、科特迪瓦、克罗地亚、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联合王国、罗马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美利坚合众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墨西哥、纳米比亚、南非、尼泊尔、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日本、瑞典、瑞士、萨尔瓦多、萨摩亚、塞尔维亚、塞拉利昂、塞内加尔、塞舌尔、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危地马拉、文莱达鲁萨兰国、乌干达、乌克兰、希腊、新加坡、新西兰、匈牙利、牙买加、也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越南、赞比亚、乍得、智利、中非共和国、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专利局（海合会专利局）、南方中心、北美全国广播机构协会（NABA）、第三世界网络（TWN）、国际环境法中心（CIEL）、国际商标协会（INTA）、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IFLA）、国际知识产权律师联合会（FICPI）、国际知识产权商业化委员会（IIPCC）、健康与环境计划（HEP）、美国知识产权法协会（AIPLA）、欧洲表演者组织协会（AEPO-ARTIS）和知识生态国际（KEI）。
2. 关于本议程项目和其他议程项目的发言，将收入按照议程第30项决定发布的成员国大会的各项详细报告。在这些详细报告发布前，各代表团就本项目和其他项目向秘书处提交的书面发言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并注明“以会场发言为准”。整场会议的网播也均可见产权组织网站。

统一编排议程第6项

接纳观察员

1. 讨论依据文件A/57/2进行。
2. 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决定给予下列组织以观察员地位：
3. B类政府间组织（知识产权政府间组织）：维谢格拉德专利局（VPI）。
4. 国际非政府组织：社会经济发展中心基金会（CSEND）。
5. 国家非政府组织：(i)刚果农业发展协会（ACDA）；(ii)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贸促会，CCPIT）；(iii)新西兰专利律师协会（公司）（NZIPA）；和(iv)威斯康星大学密尔沃基分校情报学学院（SOIS）。

统一编排议程第7项

批准协定

1. 讨论依据文件WO/CC/74/1、WO/CC/74/1 Add.和WO/CC/74/1 Add.2进行。
2. 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批准了文件WO/CC/74/1附件一、二、三、四、五和六中分别所列的产权组织和西非经共体的谅解备忘录、产权组织和独联体议会间大会的合作协议、产权组织和经济合作组织的谅解备忘录、产权组织和阿盟的谅解备忘录、产权组织和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的谅解备忘录以及产权组织在联合宣言中与若干国际组织首长的伙伴关系。
3. 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批准了文件WO/CC/74/1 Add.附件中所载的产权组织和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协定（阿拉伯文版WO/CC/74/1 Add. Rev.）。
4. 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批准了文件WO/CC/74/1 Add.2附件中所载的产权组织和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政府的协定。

统一编排议程第8项

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组成及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的组成

1. 讨论依据文件A/57/3进行。
2. 见关于议程第8项的报告续文（文件A/57/11 Add.1）。

统一编排议程第9项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组成

1. 讨论依据文件WO/GA/49/1、WO/GA/49/20和WO/GA/49/20 Corr.进行。
2. 见关于议程第9项的报告续文（文件A/57/11 Add.2）。

统一编排议程第10项

关于审计和监督的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WO/GA/49/2、A/57/4、WO/GA/49/3和A/57/5进行。

(i)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

1. 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报告”（文件WO/GA/49/2）。

(ii) 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1. 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注意到“外聘审计员的报告”（文件A/57/4）。

(iii) 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的报告

1. 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司长的年度报告”（文件WO/GA/49/3）。

统一编排议程第11项

任命外聘审计员

1. 讨论依据文件WO/GA/49/4进行。
2. 产权组织大会任命联合王国主计审计长担任产权组织外聘审计员，为期六年，2018年1月1日开始。

统一编排议程第12项

关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A/57/5、A/57/6、A/57/7、A/57/8、A/57/9和A/57/10进行。
2. 关于本议程项目下的所有事项，除预算事项（包括拟议的2018/19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以及基本建设总计划）和开设新的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之外，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

(i) 注意到“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通过的决定一览”（文件A/57/5）；并且

(ii) 批准文件A/57/5中所载的PBC提出的各项建议。

1. 关于预算事项（包括拟议的2018/19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以及基本建设总计划），见关于议程第12项的报告续文（文件A/57/11 Add.3）。
2. 关于开设新的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见关于议程第12项的报告续文（文件A/57/11 Add.4）。

统一编排议程第13项

关于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的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WO/GA/49/5进行。参考了文件A/57/INF/7 Rev.。
2. 产权组织大会：

(i) 注意到“关于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的报告”（文件WO/GA/49/5）；并且

(ii) 指示SCCR继续就文件WO/GA/49/5中所报告的各项议题开展工作。

统一编排议程第14项

关于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的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WO/GA/49/6进行。
2. 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关于专利法常设委员会的报告”（文件WO/GA/49/6）。

统一编排议程第15项

关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的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WO/GA/49/7进行。
2. 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关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的报告”（文件WO/GA/49/7）。

统一编排议程第16项

关于召开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DLT）外交会议的事项

1. 讨论依据文件WO/GA/49/8进行。
2. 见关于议程第16项的报告续文（文件A/57/11 Add.5）。

统一编排议程第17项

关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的报告和审查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

1. 讨论依据文件WO/GA/49/9、WO/GA/49/10和WO/GA/49/16进行。
2. 产权组织大会：

(a) 注意到“关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的报告和审查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文件WO/GA/49/9）；

(b) 关于文件WO/GA/49/10“关于发展与知识产委员会（CDIP）相关事项的决定”，

(i) 回顾文件A/43/13 Rev.中所载的其2007关于“建立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的决定，及文件WO/GA/39/7中所载的其关于“协调机制以及监测、评估和报告模式”的决定，重申致力于使这些决定得到全面落实；

(ii) 重申文件WO/GA/39/7附件二中所载的各项原则；

(iii) 重申每个成员国有权在所有产权组织委员会中发表自己的观点；

(iv)注意到就文件CDIP/18/10中所载的各项议题进行的辩论的结论；并

(v) 决定在CDIP议程中增加一个新的议程项目，题为“知识产权与发展”，以便按委员会的商定以及大会的决定讨论知识产权和发展相关议题；

(c) 注意到“产权组织有关机构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作的贡献”（文件WO/GA/49/16）中所载的信息；并将该文件中所述的报告转发给CDIP。

统一编排议程第18项

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WO/GA/49/11、WO/GA/49/17、WO/GA/49/18和WO/GA/49/18 Add.和WO/GA/49/19进行。
2. 见关于议程第18项的报告续文（文件A/57/11 Add.6）。

统一编排议程第19项

关于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的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WO/GA/49/12进行。
2. 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关于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的报告”（文件WO/GA/49/12）。

统一编排议程第20项

关于执法咨询委员会（ACE）的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WO/GA/49/13进行。
2. 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关于执法咨询委员会（ACE）的报告”（文件WO/GA/49/13）。

统一编排议程第21项

PCT体系

1. 讨论依据文件PCT/A/49/1、PCT/A/49/2、PCT/A/49/2 Corr.、PCT/A/49/3和PCT/A/49/4进行。

关于PCT工作组的报告

1. PCT联盟大会：

(i) 注意到“关于PCT工作组的报告”（文件PCT/A/49/1）；并

(ii) 如该文件第4段中所述，批准召开一次PCT工作组会议。

《PCT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1. PCT联盟大会：

(i) 通过了文件PCT/A/49/4附件一中所列的《PCT实施细则》的拟议修正案和文件PCT/A/49/4第6段中所列的关于生效和过渡性安排的拟议决定；并

(ii) 通过了文件PCT/A/49/4第3段中所列的谅解，自2017年10月11日起生效。

指定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为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

1. PCT联盟大会：

(i) 听取了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代表的意见，并考虑文件PCT/A/49/3第4段所载的PCT技术合作委员会的意见；

(ii) 批准文件PCT/A/49/3附件中所载的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和国际局的协议草案案文；并

(iii) 指定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为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有效期为协议生效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延长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指定

1. PCT联盟大会：

(i) 听取了各国际单位代表的意见，并考虑文件PCT/A/49/2第4段中所载的PCT技术合作委员会的意见；

(ii) 批准文件PCT/A/49/2（经文件PCT/A/49/2 Corr.修改）附件一至附件二十二中所载的各国际单位和国际局之间的协议草案案文；并

(iii) 将对现有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指定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

统一编排议程第22项

马德里体系

1. 讨论依据文件MM/A/51/1进行。
2. 马德里联盟大会：

(i) 注意到“关于马德里体系商品和服务数据库的报告”（文件MM/A/51/1），包括其第33段，内容涉及项目结余资金；并

(ii) 要求国际局向2018年大会提交一份新的关于马德里体系商品和服务数据库的报告，包括项目结余资金的使用情况。

统一编排议程第23项

里斯本体系

1. 讨论依据文件LI/A/34/1、LI/A/34/2和LI/A/34/3进行。

拟议的《里斯本协定和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规定费用表

1. 里斯本联盟大会：

(i) 审议了文件LI/A/34/2第2段中所述的拟议费用表；并

(ii) 按文件LI/A/34/2第2段中的建议，确定了《里斯本协定和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草案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各项费用的数额。

拟议的《里斯本协定和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

1. 里斯本联盟大会：

(i) 通过了文件LI/A/34/1附件一中转录的《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与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包括文件LI/A/34/2第2段中提出的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各项费用的数额；

(ii) 决定《共同实施细则》与《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同时生效；并且

(iii) 审议了关于新增《共同实施细则》第八条第十款（“维护1967年文本”）的提案，同意按文件LI/A/34/1附件二中转录的内容，在《共同实施细则》第八条中新增第十款，案文不用方括号括起。

关于里斯本联盟的财务事项

1. 里斯本联盟大会：

(i) 注意到“关于里斯本联盟的财务事项”（文件LI/A/34/3）；并

(ii) 延长了工作组的任务授权，以便进一步讨论里斯本体系的发展问题，包括关于其财务可持续性的解决方案。

统一编排议程第24项

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包括域名

1. 讨论依据文件WO/GA/49/14进行。
2. 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文件“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包括域名”（文件WO/GA/49/14）。

统一编排议程第25项

专利法条约（PLT）

1. 讨论依据文件WO/GA/49/15进行。
2. 产权组织大会注意到“根据《〈专利法条约〉外交会议议定声明》开展的合作”（文件WO/GA/49/15）。

统一编排议程第26项

商标法新加坡条约（STLT）

1. 讨论依据文件STLT/A/10/1进行。
2. 大会注意到“为执行《商标法新加坡条约》（STLT）提供援助”（文件STLT/A/10/1）。

统一编排议程第27项

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马拉喀什条约）

1. 讨论依据文件MVT/A/2/1 Rev.进行。参考了文件MVT/A/2/INF/1 Rev.。
2. 马拉喀什条约大会注意到“《马拉喀什条约》的状况”（文件MVT/A/2/1 Rev.）。

统一编排议程第28项

关于工作人员事项的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WO/CC/74/2、WO/CC/74/2 Corr.、WO/CC/74/3、WO/CC/74/5和WO/CC/74/6进行。

(i) 人力资源报告

1. 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

(i) 注意到文件WO/CC/74/2第84段至第88段中所载的信息，并选举弗拉基米尔·约西福夫先生为产权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WSPC）委员，任期至2021年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例会。

(ii) 注意到文件WO/CC/74/2第91段和第92段中所载的信息。

1. 见关于议程第28项的报告续文（文件A/57/11 Add.7）。

(ii) 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

1. 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注意到“道德操守办公室年度报告”（文件WO/CC/74/3）。

统一编排议程第29项

《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修正案

1. 讨论依据文件WO/CC/74/4、WO/CC/74/4 Add.、WO/CC/74/7和WO/CC/74/7 Corr.进行。
2. 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

(i) 批准文件WO/CC/74/4附件一中所列的将于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

(ii) 注意到文件WO/CC/74/4附件二和三中的工作人员细则及相关附件的修正案；

(iii) 注意到文件WO/CC/74/4附件四“产权组织总部外办公地流动政策”；

(iv) 决定在《产权组织工作人员条例》中保留工作人员条例3.25；并

(v) 决定批准文件WO/CC/74/4 Add.附件中所列的将于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作人员条例9.10的修正案。

1. 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批准咨监委提出的对工作人员条例的修正案（文件WO/CC/74/7和WO/CC/74/7 Corr.）。

统一编排议程第30项

通过简要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A/57/11及各项增编进行。
2. 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

(i） 通过了本项简要报告（文件A/57/11及各项增编）；并

(ii) 要求秘书处在2017年10月30日之前拟定各项详细报告，将其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并向成员国通报。评论意见应于2017年11月30日前提交给秘书处，此后报告终稿将视为于2017年12月14日通过。

统一编排议程第31项

会议闭幕

1. 产权组织大会代理主席宣布产权组织各大会第五十七届系列会议闭幕。

[后接文件A/57/INF/3]